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1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鑾香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李嘉誠

訴訟代理人 鄭傳興

被上訴人 鴻金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玲芬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（下均省略稱謂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林鑾香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所有權應有部分均為150分之2。附表(1)欄所示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係租用附表(2)欄所示土地興建，惟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出售系爭建物時，未依

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伊優先承購，伊已提起如附表(3)所示訴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請求確認伊就系爭建物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系爭建物部分坐落於系爭土地上，伊就系爭建物有無事實上處分權，攸關分割方案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林鑾香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應依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，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。至系爭土地分割方案以何者為宜，本院得於訴訟中自為調查審認，林鑾香是否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於訴訟程序進行無礙，另案訴訟自非本件之先決問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林鑾香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

附表

編號	(1) 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 門牌號碼	(2) 土地坐落 臺北市信義區 犁和段二小段	(3) 另案訴訟繫屬案號
	1 臺北市○○區	263地號	林鑾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

	○○街000號	265地號	稱臺北地院)提起111年度訴字第864號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12年5月31日判決後，林鑾香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874號事件受理。
		261-4地號	
2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0號	266地號	林鑾香向臺北地院提起110年度訴字第3041號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12年5月31日判決後，林鑾香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876號事件受理。
		261-5地號	
3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0號	268地號	林鑾香向臺北地院提起110年度訴字第2629號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10年12月10日判決後，林鑾香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54號事件受理。
		269地號	
4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街000號	268地號	林鑾香向臺北地院提起110年度訴字第2056號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12年2月24日判決後，林鑾香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55號事件受理。
		269地號	
		270地號	
		271地號	